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2號

上訴人 張林秀珠
林春蘭
林春秀
林秀美

被上訴人 曾文源

鋁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雲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搭蓋建物，請求拆屋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準，參酌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997元，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總面積，經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量測，為1032.24平方公尺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5萬1543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997元

01 x被告占用總面積為1032.24平方公尺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
02 795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
03 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12 書記官 蘇玉玫